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六年三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鼎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指定李红庆先生、包春丽女士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下称“《可转债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为叙述方便，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内引用的简称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目 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	2
目 录 .....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15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16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	18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20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20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21
九、其他说明事项 .....	22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	22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Dingtong Precision Metal Co., Ltd.
总股本	13,920.172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成海
股票代码	688668
股票简称	鼎通科技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住 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周屋社区银珠路七号
邮政编码	523118
电 话	0769-85377166-609
传真号码	0769-8537717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dingtong.net.cn">http://www.dingtong.net.cn</a>
电子信箱	dt-stocks@dingtong.net.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510880152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

公司生产的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应用于通信基站、服务器、数据中心等超大型数据存储和交换设备，以实现信号的高速传输。为防止信号传输过程中发生衰减和失真，通讯连接器组件需要具备极高的精度和强信号屏蔽能力，不仅要求连

连接器信号针尺寸精度，同时还要求信号针在多次注塑成型过程中受高温高压的冲击而不产生任何位移。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主要面向安费诺、莫仕、中航光电和立讯精密等行业内知名的连接器厂商，经客户集成其他功能件后形成通讯连接器模组或连接器系统，并最终使用在华为、中兴通讯和爱立信等终端客户的产品中。受益于国内外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推进，公司通讯连接器组件产品市场需求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

公司生产的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主要包括控制系统连接器、高压互锁连接器、线束连接器、高压连接器、电控连接器等，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控制系统和新能源汽车系统，起到传输电流和信号等作用。目前，公司正从汽车二级供应商角色逐渐向一级供应商角色转变，以现有工艺为基础，多品类开发产品，以终端汽车厂商和电池包厂商为目标，不断加大新客户开发力度并与之深度合作。

公司具有实现高精密度连接器组件产品制造的模具开发能力，为东莞市五金机械模具行业协会副会长企业，入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发布的《中国模具先进制造能力评价目录》四星企业，拥有数控光学曲线磨床等先进的模具制造设备，具有行业内较为领先的模具开发和制造能力。目前公司模具整体制造精度达到 $\pm 0.003\text{mm}$ ，加工硬度达到 HRC90-HRC92，表面粗糙度达到 Ra0.04。

凭借集精密模具设计开发、产品制造为一体的综合服务能力竞争优势，公司与安费诺、莫仕、泰科电子、哈尔巴克和中航光电等行业内知名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连续多年成为安费诺、中航光电的战略供应商和莫仕的优秀级供应商。此外，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开发新客户，目前，公司与比亚迪、立讯精密和中国一汽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 2、核心技术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生产工艺属于精细化、专业化程度很高的制造技术。连接器生产的关键技术指标包括产品的尺寸、加工公差、产品结构复杂程度和质量稳定性等，目前连接器的产品技术指标主要由客户根据应用场景进行设计，公司不同的客户之间、不同的连接器品类之间技术指标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的技术储备和技术创新，建立了涵盖产品设计、核心工艺、精密模具开发和制造、产品精密加工和技术检

测全流程的技术体系，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规范。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具体应用
1	精密模具设计开发技术	自主研发	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精密模具开发
2	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PIN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微型印制电路板连接器信号PIN冲压成型工艺
3	高速I/O连接器插脚3D冲压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高速I/O连接器壳体冲压成型工艺
4	全自动卷对卷式信号PIN注塑成型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通讯连接器信号PIN注塑成型工艺
5	汽车连接器全自动信号PIN埋入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信号PIN的注塑成型工艺
6	自动裁切、抓取、注塑及检测一体化技术	自主研发	主要用于汽车连接器的注塑成型工艺
7	10Gbyte/s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的模组技术	自主研发	10Gbyte/s高速集成网络连接器的模组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
8	打薄铝排项目的研发	自主研发	新能源汽车BMS铝排产品的产品设计及生产工艺
9	液冷散热器组合模块的研发	自主研发	通讯设备连接器液冷散热产品的设计及生产工艺

### 3、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研发投入（万元）	8,268.16	9,152.48	7,268.46	6,557.50
营业收入（万元）	115,619.72	103,166.64	68,266.42	83,91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15%	8.87%	10.65%	7.81%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239,877.98	217,638.17	195,013.43	201,694.89
负债总计	49,794.89	37,193.78	22,322.62	28,578.39
股东权益合计	190,083.09	180,444.39	172,690.81	173,11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0,083.09	180,444.39	172,690.81	173,116.50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15,619.72	103,166.64	68,266.42	83,911.82
营业成本	81,629.25	74,885.26	49,615.91	54,338.27
营业利润	19,159.21	11,536.70	6,063.01	18,397.83
利润总额	19,125.12	11,516.97	6,628.93	18,387.29
净利润	17,657.20	11,033.64	6,657.04	16,846.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657.20	11,033.64	6,657.04	16,846.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11.07	9,269.63	5,708.28	15,341.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28.79	11,647.28	7,992.25	8,801.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54	-22,265.25	-48,639.31	-16,92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6	-5,324.63	-14,676.63	79,328.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69.47	-15,827.37	-55,351.64	71,247.14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3.48	4.52	7.45	6.36
速动比率（倍）	1.61	1.94	3.46	5.3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70%	24.58%	15.99%	16.1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76%	17.09%	11.45%	1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59	3.02	2.59	3.69
存货周转率（次）	2.28	2.38	1.91	2.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657.20	11,033.64	6,657.04	16,84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211.07	9,269.63	5,708.28	15,341.4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6,605.94	19,016.42	12,815.57	22,625.7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15	122.06	59.65	112.00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7	0.84	0.8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9	-1.14	-5.60	7.2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66	13.01	17.47	17.51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及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处于通讯产业链上游，其需求受到下游通讯市场和数据中心市场发展态势的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剧烈波动，导致通讯、云计算等终端市场需求下降、5G建设和数据中心建设大幅推迟，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专注于精密制造的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要产品为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汽车连接器及其精密组件。其中，连接器行业是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连接器产品类别众多，细分市场高度分散，专注于细分市场的众多中小连接器企业市场份额较低。从行业的竞争趋势看，全球连接器市场逐渐呈现集中化的趋势，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未来，通信、汽车等下游应用领域行业竞争将更加激烈。一方面，现有通讯连接器和汽车连接器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其他应用领域内的连接器企业横向发展进入通信、汽车领域。如果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不能持续保持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紧跟下游市场的需求，并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3）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3,911.82 万元、68,266.42 万元、103,166.64 万元和 115,619.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46.69 万元、6,657.04 万元、11,033.64 万元和 17,657.20 万元。2023 年受下游终端市场需求放缓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 2022 年出现下滑，2024 年以来，随着外部经济环境改善，新能源汽车发展、人工智能技术推进对连接器产品需求的增加等，公司经营业绩逐年增加。未来，如果下游终端市场发展不及预期，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较大的波动风险。

#### **(4)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莫仕、安费诺、中航光电、哈尔巴克、比亚迪、立讯精密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5.84%、83.96%、86.65%、88.66%，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若公司无法持续深化与现有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与合作规模、无法有效开拓新客户资源并转化为收入，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5)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41.36%、35.91%、36.69%、40.83%。公司主要原材料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受宏观环境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将通过不断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改良工艺、实施精细化管理等措施消化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仍将面临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6) 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主要集中于美洲地区。目前，公司出口产品未涉及美国对华贸易限制清单。但未来若国际贸易争端加剧或美国对华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相关产品面临关税成本上升、市场准入受限等风险，从而对公司在美洲地区的业务拓展和盈利能力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 **(7)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5,401.73 万元、5,635.74 万元、31,941.50 万元和 44,095.3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00%、9.19%、34.09% 和 40.92%，产品外销比重逐年提高。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主要以美元等外币结算，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9 月的汇兑损益（负数代表收益）分别为-113.25 万元、-82.18 万元、-311.02 万元和-103.79 万元。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等主要结算货币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汇兑损益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 **(8)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业务的增长得益于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保证精密模具开发和连接

器组件精密制造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6,557.50 万元、7,268.46 万元、9,152.48 万元、8,268.1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81%、10.65%、8.87%、7.15%，公司对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未来如果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及时响应市场和客户对先进技术和创新产品的需求，或技术创新不及预期，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9)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连接器行业是技术和人才密集型产业，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是保障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持续性的关键。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483 名，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4 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承担着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管理方面的重要职责，对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公司对技术人员的需求可能进一步增加。随着连接器行业竞争加剧，行业竞争对手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及人才培养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则公司可能面临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影响公司技术创新能力。

##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

### **(1) 标的证券价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转换为公司股票，股票市场的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和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和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当宏观环境、行业相关政策、公司经营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时，均会对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价格产生不利影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

### **(2) 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

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 **(3) 转股后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扩大，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及净资产增加幅度，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4) 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 **(5) 本息兑付的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使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 **(6) 流动性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且依赖于主管部门的审核，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次可转债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本次可转债的持有人能够随时且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因此，投资人在购买本次可转债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交易而无法出售，或由于债券上市交易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某一其希望出售的价格足额出售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 **(7) 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评级，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级别为 A+。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 **(8) 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进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 **(9) 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信用债券，无特定的资产作为担保品，也没有担保人为本本次债券承担担保责任。如果公司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债券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 **(10) 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若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进而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问题或无法实施间接融资，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此可行性论证是基于对市场环境、产品价格、技术发展趋势、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预期所作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进步、市场供求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导致募集资金项目不能如期实施，或实施效果与预期值产生偏离的风险。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将有效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和主要产品的产能，更好地满足通讯及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的需求，增强客户黏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产品已有小批量交付客户，虽然公司已经结合市场前景、公司技术、客户等方面储备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具体规划产能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若未来出现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或公司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 **(3)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本次母公司改扩建建设项目、高速通讯及液冷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 BMS 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亦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和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如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将提高固定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从而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

#### **(4) 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前次募投项目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产建设项目的建成预计将有效提升公司连接器组件产品产能，使公司生产和交付能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逐步加深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扩展新客户开发新产品，高速通讯连接器组件生产建设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生

产建设项目新增产能预计可以得到合理消化。但如果公司下游市场增长未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将有可能导致部分生产设备闲置、人员富余，从而无法充分利用全部生产能力而增加成本费用负担的风险。

####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经济周期、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局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者心理预期、重大自然灾害及其他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

#### **5、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6.71%、28.99%、28.94%和 31.08%。其中，通讯连接器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55%、56.73%、63.74%和 72.16%，毛利率分别为 36.97%、31.10%、31.71%和 33.30%，未来，若通讯连接器行业需求放缓，则公司通讯连接器产品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91%、34.69%、28.43%和 21.19%，毛利率分别为 34.40%、20.99%、23.50%和 21.60%，未来，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竞争愈加激烈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及其组件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综上，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 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942.46 万元、27,845.07 万元和 40,566.89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72%、40.79%和 39.32%。2025 年 9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48,612.08 万元，占同期年化营业收入的 31.5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合计占当期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87.11%、94.60%、95.94%和 93.97%。公司主要客户信誉较高，资本实力较强、回款情况较好。未来，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

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 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37.37 万元、26,807.94 万元、33,433.37 万元和 34,974.7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4%、22.01%、26.65%和 26.63%。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 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五金材料、塑胶材料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在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随着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等因素,公司运营成本不断增加。未来,若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升而公司未能及时向下游转移相关成本,公司将面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 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含 93,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六）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李红庆先生、包春丽女士。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李红庆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3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4	胜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5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6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李红庆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业务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

包春丽女士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2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3	广东邦泽创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包春丽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业务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监管措施。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协办人：吴文辉

吴文辉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1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否
2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	是

其他项目组成员：袁炜、苏文韵、董撼宇、沈云谦

#### (四) 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邮编	523011
联系电话	0769-22119285
传真	0769-22119275

###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一)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除本保荐机构作为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等法规，安排全资子公司东莞市东证宏德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鼎通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鼎通科技股份外，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无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东莞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东莞证券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上交所的自律监管。

##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26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下述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关于聘任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和《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1月30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均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七、关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要求，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中，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逐项发表了

明确意见，且具备充分的理由和依据。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督促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1、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的要求；2、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各项义务；3、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4、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对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1、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充分了解；2、关注主要原材料供应或者产品销售是否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关注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关注核心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或者核心技术许可情况；关注主要产品研发进展；关注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情况及其他竞争者的竞争情况；3、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质押、冻结情况；4、核实上市公司重大风险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4、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1、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2、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情况，若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交易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5、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1）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3）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4）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5）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2、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6、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2、上市公司未实现盈利、业绩由盈转亏、营业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或者其他主要财务指标异常的，在持续督导跟踪报告显著位置就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发表结论性意见。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7、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并披露。
8、持续督导期限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东莞证券对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符合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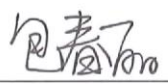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上市保荐书》的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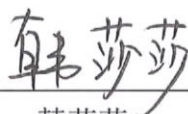
  
吴文辉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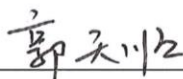
  
李红庆

  
包春丽

内核负责人:

  
韩莎莎

保荐业务负责人:

  
郭天顺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潘海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